

**清远市日钢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年产机械镀件 6.7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说明**

2019 年 1 月 18 日，清远市日钢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第 9 号)和《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的规定成立验收工作组，在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龙湾工业区内组织召开了清远市日钢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机械镀件 6.7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踏勘了项目现场，查阅了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及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清远市日钢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机械镀件 6.7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一期)位于清远市清新县太平镇龙湾工业区龙湾电镀定点基地 A5 地块，地理坐标为 N23° 42' 35.38"、E112° 53' 27.4"。

《清远市日钢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机械镀件 6.7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拟布置 18 条电镀生产线(含 1 条退镀线)布置 6 台抛光机、1 条大抛机等设备。

项目整体实施分期建设，现已建成一期工程，建设内容有：建设有一栋自编号 1 的生产厂房，一栋自编号 2 的生产厂房，在自编号 1 的生产厂房内配置 4 条镀铬线、纯水系统及冷却系统，同时配套有：废气处理系统、废水收集系统、固体废物暂存处、辅助设施等。

本一期工程主要生产产品为：生产机械镀件 1.6 万平方米，包括哥林柱 0.6 万平方米/a、导柱 0.5 万平方米/a、活塞杆 0.5 万平方米/a。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 北京国环建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完成了《清远市日钢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机械镀件 6.7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清远市

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以清环〔2013〕404 号予以批复，批复项目主要对哥林柱、导柱和活塞杆等进行镀硬铬，设 17 条镀铬线及 1 条退镀线，年产机械镀件 6.7 万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纯水机 1 台、冷却塔 5 台、抛光机 7 台、镀槽 17 个、退镀槽 1 个。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5 月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1803061467579D001P），有效期 2018 年 5 月 28 日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

#### （2）开工与竣工时间、调试运行时间

开工时间：2016 年 9 月，竣工时间：2017 年 10 月，调试运行时间：2018 年 6 月~2018 年 10 月。

#### （3）违法或处罚记录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没有发生过环境投诉。

###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设计投资估算 108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3.1%。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合计约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合计约 220 万元，占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的比例为 8.8%。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期工程内容的废水、废气和噪声部分。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调查分析一期工程建设内容未涉及有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电镀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的情形内容。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 1、废水分类情况

一期工程产生的废水有：

（1）含铬废水：本项目电镀铬采用独立镀槽，镀件出槽前需对镀件进行清洗以去除镀件携带的镀液，清洗液留在镀槽内作为补充液继续使用；镀件出槽后，在工作区内对镀件进行再次清洗以除去镀件表面残留的镀液，该清洗废水为含铬废水。

(2) RO 浓水：本项目设一套 RO 制纯水系统制备纯水（处理能力 1t/h），用于电镀槽内的清洗，产生浓水回用于生产车间地面清洗及废气处理喷淋塔的循环补充水。

(3) 生活污水：厂内不设员工食堂和员工宿舍，生活污水主要是厂内员工办公生活污水，项目一期工程员工 6 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接入太平镇污水厂。

## 2、废水处理措施

生产废水分为 1 类，为含铬废水，已设 1 个废水缓冲池，经地面管道收集至废水缓冲池内沉降处理后，经含铬废水输送管道，将废水送至基地废水处理中心进行处理。目前厂区已设置回用水供水管网。

一期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基地生活污水管网，再汇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平镇污水厂处理。

## (二) 废气

一期工程产生的酸雾采取镀槽密闭处理、槽边抽风装置的废气收集方式，收集后的酸雾废气接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管道抽送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一期工程共设置两套废气处理设施，采取铬雾净化回收+碱液喷淋处理工艺，回收的铬酸回流到电镀槽再利用。

## (三) 噪声

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生产设备安装减振器。

## (四)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清远市日钢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已委托第三方单位编制《清远市日钢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清远市日钢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清远市环保局完成备案。

一期工程厂内配置废水缓冲池 1 个，容积为 17.5 m<sup>3</sup>；事故应急池 1 个，容积为 20m<sup>3</sup>。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规范化设置，立有环保标志牌，废水缓冲池设有监控。

### 2、厂区防渗措施

生产车间、废水收集池、危险废物暂存间及化学品仓的地面铺设“三布五

油”环氧树脂防渗措施，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及化学品仓外加 PVC 软板的防腐防渗措施。

### 3、排放口规范化及监测装置

企业已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对废气排污口作了规范化设置。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设置。预留了永久性监测口及监测平台，设置了环保标志牌。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4条镀铬线产生的废气处理设施碱液喷淋塔（TA-00001、TA-00002）对铬酸雾的去除率介于94.5%~99.5%。

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的浓度和速率能达到对应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均达到项目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处理效率90%。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气

##### （1）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

电镀工序产生的铬酸雾经处理后，在处理设施出口（DA-00001、DA-00002）的铬酸雾浓度均小于 $0.021\text{mg}/\text{m}^3$ ，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限值要求。

##### （2）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公司厂界监控点污染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铬酸雾 $0.005\text{mg}/\text{m}^3$ 、硫酸雾 $0.087\text{mg}/\text{m}^3$ 、 $\text{PM}_{10}$  $0.097\text{mg}/\text{m}^3$ 。铬酸雾、硫酸雾、 $\text{PM}_{10}$ 最大浓度值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2、污染物排放总量

##### 废水污染物总量

污染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5\text{mg}/\text{L}$ ，氨氮 $3.99\text{mg}/\text{L}$ ，六价铬

0.008mg/L，总铬未检出，计算出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0005 吨/年，氨氮 0.00000798 吨/年，六价铬 0.00000002 吨/年，总铬以检出限的一半进行计算为 0.00000003 吨/年。化学需氧量，氨氮，六价铬，总铬的排放总量均符合排污许可证要求限值，符合清环[2013]404 号文要求限值。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清远市日钢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机械镀件 6.7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一期工程排放的废水、废气和噪声等污染物均符合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环境影响评价预测范围内。

## 六、验收结论

根据一期工程主体工程与配套环保设施工程的建设情况和验收监测情况，一期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建设环保设施的要求，采取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一期工程没有不合格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清远市日钢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